

采购合同



甲 方：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卫生院

乙 方：榆林金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横山区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卫生院

乙方：榆林金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1. 概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将项目N1标段(HSZC2026-004J)签订本合同。

2. 合同采购内容：附采购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生产厂商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	D7-CRP	深圳帝迈	1	102820	102820
2	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	URIT-1600	桂林优利特	1	76880	76880
3	汽油型救护车	AAK5033XJ HJX6	中凯	1	169800	169800
大写：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349500.00						
备注：/						

3. 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）349500.00元。

4. 交货条件

4.1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天。

4.2 交货（安装、调试、服务）地点：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卫生院

4.3 交货方式：现场交货，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，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，有

院

★

2026

医疗

★

510



关运输、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付款方式

待全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付 100%货款。

6. 各方的责任与义务

6.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(1)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合同款。

(2) 负责组织验收。

6.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按照甲方的规定要求供货。

(2) 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7. 质量验收

7.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提供设备，确保产品质量。

7.2 甲方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检验收，这种验收不能降低乙方的责任。

7.3 产品的到货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，验收内容包括：数量、外观、质量、随机备件备品、装箱单、随机资料（产品说明书、产品出厂合格证等）及包装完整无破损。产品应完好无损。

7.4 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（内容包括：制造单位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出厂日期等）。

7.5 乙方需提供安装验收评估报告，并已甲方组织的验收委员会签字通过后，视为验收通过。



8. 技术服务与保修责任

8.1 设备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（自出厂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）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收到甲方的最终用户函电后，4 小时内作出答复，72 小时内排除故障。被服务方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食宿条件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9. 合同生效及其它

9.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，立即生效。

9.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仍未解决，请当地仲裁机构裁决。

9.3 未尽事宜，两方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9.4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，采购人两份、采购中心一份，成交供货商一份。

甲方：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卫生院

乙方：榆林金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